

博爱县 2021 年财政决算公开说明

一、博爱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055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1683 万元，上年结余 7070 万元，调入资金 1084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12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 万元，收入项目合计 271354 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9663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923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849 万元，调出资金 64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91 万元，年终结余 41701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净结余为 0 元，支出项目合计 271354 万元。（详见公开 01 表）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县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05200 万元，执行中按照法定程序调整为 100500 万元，实际完成 10055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1%，增长 3.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4587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35968 万元。（详见公开 02 表）

需要说明的是，2021 年县法院、县检察院上划省级管理，相应非税收入上缴省财政。因此，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数据扣除县法院、县检察院 2020 年非税

收入 2525 万元，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基数由 100196 万元调整为 97671 万元。

收入分结构情况：税收收入完成 64587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2.4%，增长 26.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4.2%。其中，主体税种完成 28151 万元，增长 6.3%，占税收收入的 43.6%；小税种完成 36436 万元，增长 48.1%，占税收收入的 56.4%。非税收入完成 35968 万元，下降 22.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5.8%。具体收入项目如下：

1. 增值税完成 20696 万元，为预算数的 94.1%，同比增长 8.3%；
2. 企业所得税完成 3897 万元，为预算数的 86.6%，同比下降 0.9%；
3. 个人所得税完成 1190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3.5%，同比增长 12.3%；
4. 资源税完成 1974 万元，为预算数的 87.7%，同比增长 81.9%；
5.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368 万元，为预算数的 94.7%，同比增长 0.2%；
6. 房产税完成 3233 万元，为预算数的 119.7%，同比增长 62.9%；
7. 印花税完成 944 万元，为预算数的 94.4%，同比

下降 3.9%;

8.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3950 万元, 为预算数的 114.3%, 同比增长 43.1%;

9. 土地增值税完成 4076 万元, 为预算数的 81.5%, 同比增长 8.6%;

10. 车船税完成 3234 万元, 为预算数的 64.7%, 同比下降 21.5%;

11. 耕地占用税完成 1284 万元, 为预算数的 256.8%, 同比增长 7452.9%;

12. 契税完成 7628 万元, 为预算数的 190.7%, 同比增长 185.4%;

13. 环境保护税完成 113 万元, 为预算数的 37.7%, 同比下降 52.5%;

14. 专项收入完成 2053 万元, 为预算数的 54.0%, 同比增长 0.2%;

1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413 万元, 为预算数的 78.5%, 同比增长 5.8%;

16. 罚没收入完成 4852 万元, 为预算数的 101.1%, 同比增长 33.8%;

1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4526 万元, 为预算数的 85.4%, 同比下降 41.7%;

1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0114 万

元，为预算数的 126.4%，同比下降 23.2%；

19. 捐赠收入完成 2656 万元，为预算数的 311.3%，同比增长 184.4%；

2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225 万元，为预算数的 74.3%，同比增长 0.9%；

21. 其他收入完成 129 万元，为预算数的 17.2%，同比下降 63.1%；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县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03685 万元（含提前告知的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执行中因上级追加转移支付、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预算调整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238311 万元，实际完成 19663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2.5%，下降 24.1%。（详见公开 03 表）

全县主要民生项目支出达到 1585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80.6%。预算执行中，县财政通过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加强国库资金调度等方式，较好地保障了各项重点支出需求，具体支出项目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16429 万元，为调整预算

数的 89.4%，下降 2.8%；

2. 国防支出完成 4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50.0%；

3.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827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9.9%，下降 35.1%；

4. 教育支出完成 3364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77.5%，下降 15.5%；

5.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483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7.8%，增长 24.1%；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208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57.5%，下降 5.4%；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4173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7.1%，下降 0.4%；

8.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3293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5.1%，下降 17.6%；

9.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726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7.8%，增长 23.7%；

10.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844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6.3%，下降 48.0%；

11. 农林水支出完成 2003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73.7%，下降 20.6%；

12.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239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9.9%，下降 88.7%；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391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4%，下降 61.4%；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34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52.6%，下降 64.0%；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277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67.6%，下降 29.2%；

16.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519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68.7%，下降 25.4%；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59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76.3%，下降 60.5%；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118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38.5%，增长 46.5%；

19. 其它支出完成 114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8.1%，下降 47.8%；

20.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334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22.0%；

博爱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注：博爱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与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字一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即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详见公开 03-1 表）

(四) 县本级“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1年，我县继续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各项规定，严格预算执行，严肃财经纪律，全面实行公务卡结转结算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1年我县本级“三公”经费完成625万元，为预算数的79.0%，同比增长29.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46万元，为预算数的43.0%，同比下降27.0%；公务用车购置费为183万元，为预算数的100.0%，同比增长1120.0%，增长原因是因业务需要，柏山镇购置1辆公务用车，总价值为117000元，公安局新购置8辆公务用车，总价值609600元，市场监督管理局新购置8辆公务用车，总价值为482312.4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6万元，为预算数的79.0%，同比下降2.5%。（详见公开07表）

二、博爱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全年基金收入完成4291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283万元，上年结余1152万元，调入资金646万元，债务（转贷）收入74000万元，项目合计120992万元；基金支出86846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01万元，调出资金1084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383 万元，年终结余 20816 万元，支出项目合计 120992 万元。（详见公开 11 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县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40300 万元，实际完成 42911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6.5%，下降 5.7%；（详见公开 12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项目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38017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0.0%，同比下降 10.2%；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20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3.3%，同比下降 38.0%；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 400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0.0%，同比下降 29.1%；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3302 万元，为预算数的 330.2%，同比增长 182.7%；

5. 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572 万元，为预算数的 190.7%，同比增长 25.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县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31972 万元，执行中由于发行专项债券、抗疫特别国债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107662 万元，实际支出 8684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0.7%，增长 18.0%。。具

体项目如下：（详见公开 13 表）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3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
2.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2458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2.7%；
3.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
4. 其他支出完成 5948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79.1%；
5.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274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

博爱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注：博爱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与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数字一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即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详见公开 13-1 表）

三、博爱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博爱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36.4%，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年终结余 21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详见公开 17、18、19、20 表）

四、博爱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县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社会保险

基金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为 12396 万元，实际完成 12036 万元；支出预算为 9116 万元，实际完成 8546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349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4121 万元。（详见公开 21、22、23、24 表）

五、博爱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1 年上级部门共下达我县一般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131683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5308 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477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599 万元，转移支付资金已按照要求使用。（详见公开 08 表）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4776 万元，主要项目有：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488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7656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6547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297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40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0154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263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58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97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903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387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980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7 万元、住

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18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599 万元，主要项目有：一般公共服务 43 万元、国防 14 万元、公共安全 15 万元、教育 681 万元、科学技术 17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50 万元、卫生健康 281 万元、节能环保 3011 万元、农林水 2025 万元、交通运输 719 万元、商业服务业 539 万元、金融-1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596 万元、住房保障 263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00 万元、其他收入 13 万元；

上级部门下达我县政府性基金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2283 万元，转移支付资金已按照要求使用。（详见公开 15 表）

主要项目有：彩票公益金收入 1167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31 万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收入 1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1084 万元；

六、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我县 2021 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预算数）为 2584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18300 万元、专项债务 140100 万元。经汇总统计，2021 年全县各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23553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02420 万元、专项债务

133119 万元，各项均不超债务限额。（详见公开 10、16 表）

2021 年收到上级发行的地方债券 85200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12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4000 万元。2021 年债券还本 1123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8849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2383 万元。2021 年债券利息支出 609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支出 3349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2742 万元。

七、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坚持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将绩效管理深度嵌入 2022 年预算编制工作，把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及时填报年度绩效目标。本着“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依托预算一体化平台，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成本、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要求填报内容完整、指向明确、合理可行，与工作计划和预算资金相匹配，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目前，全县 68 家预算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 2122 个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已全部完成。

二是严格绩效目标审核。按照“无目标，不预算；有

目标，必核审”的原则，对所有绩效目标采用业务科室初审、绩效科终审的双重审核方式，严格审核项目绩效目标表，存在问题的予以退回，并重新填报审核，实行动态调整，确认无误后纳入预算项目库。

三是强化绩效目标约束。对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预算执行中绩效目标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

（二）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目标公开

年度财政预算公开，在县政府网站同步做好预算绩效目标公开，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一是抓好全县 2022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公开。围绕县委县政府 2022 年重点工作，梳理筛选 5 个重点项目做好绩效目标公开。包括：2022 年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县级配套专项资金 1420 万元；新型肺炎防控经费 1000 万元；村卫生室及老年乡医补助 119 万元；月山寺旅游道路工程 85.1 万元；博爱县舞台艺术送农民 20 万元。

二是抓好预算单位绩效目标全面公开。在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工作中，绩效科对全县 53 家部门、83 个二级单位、9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的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项目绩

效目标表进行社会公开，公开率 100%，实现全覆盖。

（三）深入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

为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以预算绩效自评为抓手，于 5 月 27 日印发《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推动全县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强化部门主体责任，落实绩效评价常态机制。

绩效自评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和本级项目绩效自评，明确评价主要内容、重点方向和具体标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上传《部门整体评价报告》，填报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本级项目绩效自评上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填报项目绩效自评表。引导预算单位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强弱项、补短板、促提升，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目前，已完成 54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审核工作和 55 家预算的整体绩效自评审核工作。

（四）加强培训学习，增进交流和指导

1. 丰富业务培训指导。由县财政局牵头，为各预算单位提供学习交流的平台，定期开展预算绩效业务知识培训，跟踪提供系统操作指导，提高工作人员的技能素养与专业知识，加强各单位人员的实践能力。

2. 学习先进经验。提高工作标准，拓宽思路和眼界，对标对表先进地区绩效管理工作，认真学习成熟模式和

先进经验，多与市局及周边其他县市区交流，推动博爱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上台阶。

3. 强化技术支撑。保持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工程师的密切联系，交流相关业务操作步骤和具体要求，全面掌握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熟悉绩效管理方面应用，夯实技术支撑和专业支持基础，结合预算绩效政策抓好各项业务工作。

（五）扎实开展后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1. 深入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县财政局将在2021年填报的542个项目中，选取至少5个项目，借助第三方机构力量，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县财政局将根据前期填报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选取惠及民生、社会关切度高的项目，认真抓好开展此项工作，对2021年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跟踪问效、查漏补缺，为下步工作开展提供参考和借鉴。

2. 扎实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根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总结安策系统应用经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本着统筹兼顾、分类施策、突出重点的原则，扎实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财政资金实行动态绩效监控，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3. 强化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2021年度考核中，在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面，仍存在薄弱之处，今年我县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工作不断提升，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

博爱县财政局

2022年9月21日